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宁国市体改委批准，由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于1998年12月3日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宁国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00153422677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48,922,855.00元，股份总数2,648,922,855.0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和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销售；提供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等业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等的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生产及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员工行为管理准则》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557 名员工，其中博士研究生 11 人，硕士研究生 147 人，本科生 1,240 人，大专/高职 1,988 人，中专或技校及以下 4,17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

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发展思路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公司秉承“双主业”的经营理论，按照“一体化、标准化、国际化、证券化、现代化、智能化”发展思路，聚焦民爆和新能源两大主业。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高质量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

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原则，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由公司本部统一管理，各子（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2.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

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为系统的依法规范担保行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3.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持续强化了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将股份公司所属公司纳入了资金集中统一的范围，加快内部资金融通，减少资金沉淀，严控各子(分)公司存量资金，不允许存量资金超过核定标准，同时将各子(分)公司月度下拨资金与货款回笼挂钩，每月核定最高下拨资金。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支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4.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拟定、合同审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资料收集和归档各环节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公司设置法律事务部门，是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参与合同拟定并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合同签订执行合同会签流程，经财务金融中心、证券投资部（法律事务室）、市场运营部等部门评审后，报各评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并按照评审意见汇总修改后，由承办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抄送部门分管领导，由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审批。公司建立合同归档电子台账及用印台账，对合同文件进行合同编号、合同登记及归档管理工作。

5.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公司营销管理制度对涉及产品销售的合同、价格、费用、生产销售计划、内部下单、订单确认、产品运输、交货验收和票据证卡传递、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等各个环节业务流程进行了固化。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在部分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仍需加强。

6.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为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对供应物质实行分类管理，对“通用的大宗主要物资”，公司实行集中统一采购，制定了《集采物资目录》。公司对集采物资进行计划管理，科学批量采购，把握市场价格话语权，公司对集采物资的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对采购价格提出调整建议。对统购物资外其他生产、建设、维修消耗物资实行集中招议标、定点限价，各子(分)

公司在公司定点限价要求下自行分散采购。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仍需加强应付账款定期对账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

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核对、清查催收回笼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诉尽诉”、“应执尽执”，逐步提升“两金”周转效率。

2、加强应付账款的定期对账工作，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3、加强款项支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4、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